

附件 2:

重庆市綦江区盖石学校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与单位性质

单位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本内设机构 2 个。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有教学班 6 个。

(二) 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治教；负责草拟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政策，管理、指导学校教育工作。

2.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及教育科研工作；负责教育统计、信息工作。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

4.负责学校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监测工作，负责对学校各职能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5.负责本单位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管理本单位财务、基本建设工作；负责对学校经费使用情况

进行内部监督审计；规划、指导学校建设、教育装备、勤工俭学、后勤服务工作，指导学生资助工作。

6.指导本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等工作。

7.负责本校教师工作，负责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管理、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教师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8.负责组织本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教职工调配、考核、职称评审和奖惩工作。

9.负责本校的学籍管理工作。

10.负责本校的招生计划。

11.负责本校考试工作。

12.负责本校安全保卫工作。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构改革范围。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420.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0.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1年增加3.72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增加经费拨款3,72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20.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420.63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0.6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0.6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5.6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9 月调出教师 2 名，调入教师 1 名，教师待遇增加；项目支出 5.0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03 万元，原因是遗属生活补助列入项目支出。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1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1 年一样均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无项目支出，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赵福伟

联系方式：023-48227015